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115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黃重允

05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06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
07 3年度訴字第49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635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
15 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
16 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
17 卷第71至72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
18 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
19 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上開條文立法
20 理由參照）。

21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22 被告偵訊時因對本案情節忘了當日有交毒品給李進輝，以為
23 他當天只還我部分欠款，故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到地院審
24 理時方知當日有交易，所以自白坦承犯行，但原審卻因偵查
25 中未自白，未予減刑。被告不諳法律、涉世未深、智識不足
26 為毒品所誘惑，家中妻兒尚須被告扶養，且李進輝真有欠被
27 告金錢，否則被告不會遲至審理才認罪，錯失偵審自白的機
28 會。本件交易金額僅3500元，非大量毒品買賣，原審雖有酌
29 減，但量刑6年6月顯然過重，被告國中肄業，從事粗工，女
30 兒107年才出生，前科僅有施用毒品沒有販賣毒品，目前因
31 槍砲案件在監執行刑長達12年，希望從輕量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02 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3 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等
04 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爰為以下刑之判斷：

05 (一)刑之減輕事由：

06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7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規定旨
08 在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
09 源。就規定文義而言，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
10 用。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李進輝，
11 然被告前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中，供稱有於上開時間、地點
12 與證人李進輝見面，並向李進輝收取現金3,000餘元，惟否
13 認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辯稱：是李進輝返還其欠款等語，是
14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販賣毒品犯行，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再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7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
18 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19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20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21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22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23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24 等等)，以為判斷。再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
25 就徒刑而言，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同為販賣
26 第二級毒品之人，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跨國或大盤毒梟
27 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有為賺取類如小額跑腿費之吸
28 毒同儕間互通有無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29 屬有異，法律對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相同，不可謂
30 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度之有期徒刑，即足以
31 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

01 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斟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02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03 刑，能斟酌妥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所為本次販賣
04 第二級毒品犯行，固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本次販賣毒品對象
05 僅證人李進輝1人，次數僅1次，數量非鉅，犯罪金額非高，
06 堪認被告之主觀惡性、造成毒品擴散之危害，與大量散播毒
07 品之大盤、中盤毒販相較，顯然有別，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二
08 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縱對被告宣告最低度刑10年有期徒
10 刑，仍嫌過重，顯有情輕法重而可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
11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2 (二)原審刑之審酌：

13 原審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殘害國人身心健康，且造成社會治安
14 之潛在危害，仍為圖一己之私，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他
15 人，所為誠屬不該，惟酌以被告告本案犯案情節係販賣少量
16 毒品予友人1人，危害程度較輕，及其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17 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然終幡然悔悟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8 度，並參考買受人李進輝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
19 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復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須撫養女兒之
21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有期徒刑6年6月。並說明：被告確已收取毒品價金3,500
23 元，該3,500元係被告販毒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
2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及扣案如附表編
26 號4所示粉紅色手機為被告本次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本院經核原
28 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29 (三)被告刑之上訴理由不可採：

30 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按量
31 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

0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
02 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3 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
04 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確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5 第2項之適用，業如前述，且原審已因此適用刑法第59條酌
06 減，顯見原審有慮及未能偵審自白減刑確實使法定刑有情輕
07 法重之嫌，而破例適用刑法第59條，而宣告刑參酌被告高達
08 14頁之前科紀錄表，定6年6月僅較法定最低度刑高出1年
09 餘；況上開量刑乃第一審法院之職權行使，業如前述，此部
10 分並無比例失衡之處，其上訴主張再予酌減，難認有據。本
11 案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
12 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情事，足徵量刑並無
13 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
14 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
15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0 法官 蔡川富

21 法官 翁世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張好瑄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